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文信
電話：02-7712-9092
Email：ansel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41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 (108032200021_1080041680_Attach1.pdf, 108032200021_10800416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有關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下稱電資法)共54則函釋(如附一覽表)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旨揭函釋依據之電資法業修正為個資法，部分見解亦有所變更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

副本： 2019/03/22 12:11:08

線

收文文號：1080002862